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 (I) 有關投資協議之  
主要交易；
- (II) 有關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III) 有關貸款協議之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駿揚收購目標公司72.79%股權。

於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旗下之駿揚與中盈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下列條款：

1. 駿揚與中盈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所持有股權分別注資291,160,000港元及108,840,000港元；及

2. 駿揚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注資291,160,000港元。待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後，中盈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初步估計建築成本約為460,000,000港元之生產廠房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信貸，其中108,840,000港元將被視為中盈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而351,160,000港元則被視為中盈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算。駿揚與中盈同意，目標公司將於中盈注資完成起計五年後方須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投資協議而言，中盈同意與芯盈互相協調，以授予目標公司有關生產芯盈產品之優先選擇權。倘目標公司獲授有關權利，則目標公司與芯盈間之買賣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有關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代價將用於向目標公司注資。

### **有關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i)與Pacific Union Pte Ltd訂立貸款協議A，內容有關貸款金額82,500,000港元，並由借款人向Pacific Union Pte Ltd抵押55股Carham股份作擔保；及(ii)與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訂立貸款協議B，內容有關貸款金額67,500,000港元，並由借款人向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抵押45股Carham股份作擔保，固定年期為三年，年利率為4%。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交易

鑑於有關投資協議項下成立目標公司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有關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為持有本公司32.51%股權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買方間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之交易，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由於(i) 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持有本公司32.51%股權之主要股東；及(ii)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為持有本公司20.83%股權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各貸款人間之各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i)買方與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兼共同主要股東吳南華先生；(ii)吳南華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董事吳南洋先生；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表決通過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協議、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須待達成其各自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出售協議、投資協議及貸款協議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投資協議

### 日期

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駿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中盈，其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駿揚收購目標公司72.79%股權。於上述收購完成後，駿揚將擁有目標公司72.79%股權。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待下文所列先決條件完成後，駿揚與中盈須於先決條件完成起計3個月內按其各自於目標公司所持有股權分別注資291,160,000港元及108,840,000港元。
2. 駿揚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向目標公司以現金注資291,160,000港元。待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完成後，中盈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初步估計建築成本約為460,000,000港元之生產廠房向目標公司提供融資信貸，其中108,840,000港元將被視為中盈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而351,160,000港元則被視為中盈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貸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計算。駿揚與中盈同意，目標公司將於中盈注資完成起計五年後方須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及利息。
3.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駿揚委任，而餘下兩名將由中盈委任。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將由駿揚推薦，而總經理將由中盈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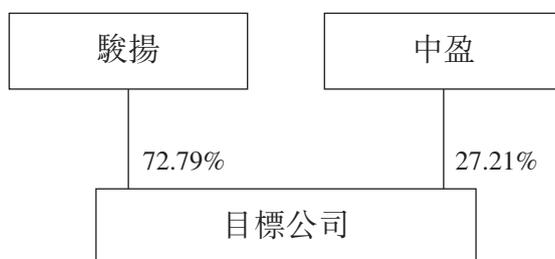
## 完成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須待於2013年3月31日(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駿揚豁免下列先決條件(下文第(2)及(3)項條件不得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完成有關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會計、稅務及商業事宜之盡職審查，且駿揚對結果感到滿意；
2.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需一切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批准)；
3. 取得簽訂及執行投資協議所需一切同意、授權、牌照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獲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4. 取得駿揚之中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獲駿揚認可；
5. 駿揚及中盈均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72.79%及27.21%全部股權；及
6.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由215,000,000美元減少至400,000,000港元。

## 目標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隨投資協議完成後：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就生產8英寸集成電路芯片已獲得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所需環境評估批文。因此，目標公司可作為本公司現成平台，以開展8英寸集成電路芯片之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之業務將來自(i)芯盈之訂單；及(ii)現正磋商之客戶。考慮到以下各項，目標公司之訂單預期為每年約300,000塊晶圓芯片(相當於每月約25,000塊晶圓芯片)：

- (1) 芯盈有意向目標公司發出每年約60,000至72,000塊晶圓芯片(相當於每月約5,000至6,000塊晶圓芯片)之訂單。
- (2) 目標公司將開發8英寸半導體，此乃由於一名日本潛在客戶有意向目標公司發出每年約132,000塊晶圓芯片(相當於每月約11,000塊晶圓芯片)之訂單。
- (3) 一名中國潛在客戶有意於目標公司於2013年第一季掌握低電壓生產技術後，向目標公司發出每年約100,000塊晶圓芯片(相當於約每月8,333塊晶圓芯片)之訂單。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業務前景明朗。

### 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

下列人士將獲聘為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

(i) 魏敢先生

魏敢先生，43歲，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長。魏敢先生於中國電子信息界之營運、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創始人，該公司於2010年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方式於中國A股市場上市。

(ii) 梶川信宏先生

梶川信宏先生，66歲，將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行政總裁。梶川信宏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積逾40年經驗。梶川信宏先生由1979年至2007年獲聘任為Tokyo Electron Limited之副總裁。

(iii) 廖寬仰博士

廖寬仰博士，60歲，將獲聘為生產運營部主管。廖寬仰博士透過於美國、台灣及中國擔任不同管理崗位，包括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副總裁、FAB廠長、業務總監、總經理、技術部經理及研發部門經理等，於8英寸及12英寸半導體FAB生產營運行政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iv) 楊華岳博士

楊華岳博士，62歲，將獲聘為研發部主管。楊華岳博士透過擔任不同崗位，包括副總裁、總監及經理等，於工藝模塊開發、工藝設備開發及工藝集成技術開發方面積逾30年半導體行政經驗。

(v) 洪國華先生

洪國華先生，41歲，將獲委任為FAB生產製造廠長。洪國華先生透過於中國及台灣擔任不同管理崗位，包括FAB廠長、副廠長及經理等，於8英寸及12英寸半導體FAB生產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vi) 張道生先生

張道生先生，44歲，將獲委任為FAB生產製造聯席廠長。張道生先生透過於台灣、上海及昆山擔任不同管理崗位，包括FAB廠長、蝕刻經理人及項目經理等，於半導體FABs、LED FAB生產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

(vii) 楊樹平先生

楊樹平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基礎設施和中心動力運行部主管。楊樹平先生於中國及台灣在應用物料方面積逾20年半導體生產經驗。楊樹平先生具備工藝調機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特別是於開始階段及後續生產階段之經驗。

(viii) 游煥中先生

游煥中先生，50歲，將獲委任為企業綜合服務部主管。游煥中先生透過於台灣、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擔任不同管理崗位，包括總經理、常務董事、客戶銷售執行總監及經理等，於半導體晶圓代工工藝和業務接洽方面積逾24年行政管理經驗。

(ix) 江國浩先生

江國浩先生，46歲，將獲委任為生產製造原材料採購總監。江國浩先生於半導體生產製造材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江國浩先生具備生產製造初期及大量生產之豐富經驗。

## 集成電路芯片市場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刊登於主要國際新聞媒體華爾街日報網站之評論文章 (<http://online.wsj.com/article/PR-CO-20121116-911932.html?mod=crnews>)，全球消費電子產業市場已自近期的全球衰退狀況之中大致復甦，並處於增長階段，而基於人口狀況有利、消費者收入增加及互相聯繫的生活方式演變，預料有關因素將刺激全球消費者電子產業，故預期未來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達5.4%。因此，有理由相信消費者電子產業前景明朗。

## 中盈之資料

中盈為於201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盈之主要業務為項目投資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中盈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松濤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資金來源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以現金注資291,16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其具備足夠現金以達成上述要求，現金來自(i)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4日之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8,500,000港元；(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3,000,000港元；及(iii)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15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 訂立投資協議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2012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正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因此，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基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書傑先生之經驗，彼於半導體營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芯片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目標公司已獲得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所需之所有環境評估批文，本公司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並結合中盈於生產半導體芯片之專業知識，以滿足海外市場，尤其是消費者電子產業之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與本公司之策略定位一致，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投資協議而言，中盈同意與芯盈互相協調，以授予目標公司有關生產芯盈產品之優先選擇權。由於馬松濤先生為中盈及芯盈之共同董事兼共同主要股東，倘目標公司獲授有關權利，則本公司與芯盈間之買賣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 出售協議

#### 日期

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根據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賣方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其中一名董事吳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

賣方： 本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PRT Capital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相當於PRT Capital Pte Ltd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貸款)，惟須受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5,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所有條件全面達成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賣方可能指示之任何方式支付予賣方。

### 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PRT Capital Pte Ltd之資產淨值；及(ii)由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發表之估值報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於2013年6月30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
- (2) 已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出售協議並無訂明可由賣方或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13年6月30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出售協議之條款將自該日起失效，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而提出申索(如有)則除外。

##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未獲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5個營業日完成。

## 有關PRT Capital Pte Ltd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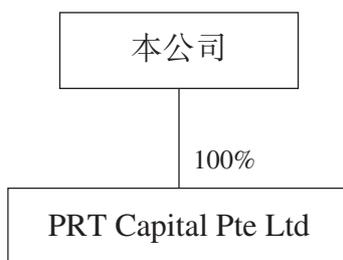
PRT Capital Pte Lt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持有。PRT Capital Pte Ltd之主要資產為於證券之投資。除上文所述者外，PRT Capital Pte Ltd概無其他重大資產。

PRT Capital Pte Ltd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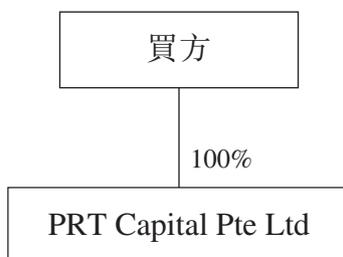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10,563,000	(1,098,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10,311,000	(1,424,000)

## PRT Capital Pte Ltd 之股權結構

出售事項完成前：



出售事項完成後：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2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正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因此，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PRT Capital Pte Ltd之主要資產包括兩家上市公司之證券，該等證券自PRT Capital Pte Ltd收購當日以來均缺乏流通性，本公司未能透過於股本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獲利。

就買方提出之要約而言，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透過出售事項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所持有股份，從而增加其現金流量，並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其他具潛力業務，包括製造集成電路芯片。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出售事項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

僅供說明用途，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未經審核收益(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超出(i)估計交易成本；及(ii)PRT Capital Pte Ltd於2012年11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7,720,000港元之總和)。出售事項之實際結果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計算。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PRT Capital Pte Ltd之業績乃於本集團業績內綜合入賬。

緊隨出售事項後，PRT Capital Pte Ltd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不再於PRT Capital Pte Ltd擁有任何權益，並將終止經營其由PRT Capital Pte Ltd進行之業務。

##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本集團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協議所述注資。

## 貸款協議

於201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與兩名貸款人(Pacific Union Pte Ltd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貸款協議A

- |     |   |  |
|-----|---|--|
| 借款人 | : |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 貸款人 | : | 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根據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擁有本公司32.51%股權之主要股東。        |
| 本金  | : | 82,500,000港元。  |
| 抵押  | : |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與Pacific Union Pte Ltd已於2012年12月7日訂立抵押契據。                           |

於契據日期，將根據本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抵押55股Carham股份(相當於Carham全部已發行股本55%)作為擔保。

Carha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rham擁有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7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業務。

利率 : 每年4%。

利息將就貸款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以及須以後付方式於首次墊款日期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及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欠款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則須就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

欠款利息按未償付金額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可應貸款人要求於有關融資期間複式計算，以及須不時應要求償還。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提取首筆墊款當日後三年一筆過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借款人可於提取首筆墊款當日後一年償還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前提為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建議還款金額及付款日期。本金總額之任何部份還款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 : 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Pacific Union Pte Ltd將毋須向借款人墊款：

- (1) 借款人正式簽署及交付貸款協議A；
- (2) 借款人交付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提款通知；
- (3) 借款人向Pacific Union Pte Ltd簽立抵押契據，內容有關以55股Carham股份作為貸款協議A項下貸款之抵押；
- (4)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批准；及
- (5) 就貸款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Pacific Union Pte Ltd將有權於貸款協議A存在期間不時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ii) 貸款協議B

借款人 :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貸款人 : 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為擁有本公司20.83%股權之主要股東。

本金 : 67,500,000港元。

抵押 :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與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已於2012年12月7日訂立抵押契據。

於契據日期，將根據本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抵押45股Carham股份(相當於Carham全部已發行股本45%)作為擔保。

Carha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rham擁有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7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業務。

利率 : 每年4%。

利息將就貸款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以及須以後付方式於首次墊款日期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個銀行工作日及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欠款利息 : 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則須就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利息。

欠款利息按未償付金額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可應貸款人要求於有關融資期間複式計算，以及須不時應要求償還。

還款 : 借款人須於提取首筆墊款當日後三年一筆過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借款人可於提取首筆墊款當日後一年償還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前提為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兩個銀行工作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建議還款金額及付款日期。本金總額之任何部份還款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為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連同累計利息。

先決條件：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 將毋須向借款人墊款：

- (1) 借款人正式簽署及交付貸款協議B；
- (2) 借款人交付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提款通知；
- (3) 借款人向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簽立抵押契據，內容有關以45股Carham股份作為貸款協議B項下貸款之抵押；
- (4)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股東批准；及
- (5) 就貸款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達成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將有權於貸款協議B存在期間不時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貸款之用途

貸款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協議所述注資。

####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2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正面對市場風險水平上升。因此，董事會現正物色新策略業務，務求分散其盈利基礎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基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書傑先生之經驗，彼於半導體營運行業積逾10年經驗，尤其專注於芯片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目標公司已獲得中國環境保護部頒發所需之所有環境評估批文，本公司可利用目標公司作為平台並結合中盈於生產半導體芯片之專業知識，以滿足海外市場，尤其是消費者電子產業之需求。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可增加其現金流量，以及將貸款協議之所得款項投資於投資協議所述注資。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主要交易

鑑於有關投資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有關出售PRT Capital Pte Ltd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買方為持有本公司32.51%股權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買方間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之交易，而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貸款協議之關連交易

由於(i) Pacific Union Pte Ltd為持有本公司32.51%股權之主要股東；及(ii)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為持有本公司20.83%股權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各貸款人間之各份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類供商業車輛使用之輪胎。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2年12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i)買方與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兼共同主要股東吳南華先生；(ii)吳南華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董事吳南洋先生；及(iii)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表決通過有關批准出售協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資協議、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
「駿揚」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揚集團有限公司
「Carham」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arham擁有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合資企業)70%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業務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紅軍先生、黃明德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出售協議及貸款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投資協議」	指	駿揚與中盈就目標公司之合作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之有條件協議
「貸款人」	指	(i)Pacific Union Pte Ltd，一家根據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A」	指	借款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Pacific Union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借款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KL-Kepong International Ltd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7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出售協議之買方Pacific Union Pte Ltd
「出售貸款」	指	PRT Capital Pte Ltd於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全數貸款。於本公佈日期，出售貸款金額約為35,701,934.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PRT Capital Pte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投資協議；(ii)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iii)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C Spectrum (Kunshan) Co., Limited (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一家於Kunshan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中國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本公司

「芯盈」	指	Xinnova Technology Limited (北京芯盈速騰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盈」	指	Beijing Zhongying Centu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北京中盈世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 珮 駱

吉隆坡，2012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南洋先生及王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黃明德先生及楊時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